

金融创新交易的会计问题研究

<http://www.criifs.org.cn> 2009年7月3日 程 竹

【摘 要】 本文从分析我国金融创新交易的现状及发展出发,在论述其发展的必然性的同时,浅析了它对我国传统会计理论各个方面的影响。与2006年2月中国财政部发布的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对比,对我国金融创新产品会计的完善与发展提出了几点建议。

【关键词】 金融创新 传统会计准则 新会计准则

金融创新交易又称衍生金融交易,是以衍生金融产品为对象的交易活动。金融创新产品本身是上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金融创新浪潮的产物,以远期、期货、期权等为对象的金融创新交易在几十年的时间里席卷了全世界,带来了金融领域的重大变革。

一、金融创新交易在我国现状

与西方国家相比,金融创新交易在我国的起步时间晚,发展缓慢。虽然创新交易一开始发展的目的是贸易支付、套期保值、完善金融市场,但由于基础薄弱,投机过盛,而且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出现了不少违规操作,在国内外造成很坏的影响,一直以来金融创新产品在我国始终停留在试点阶段,且不少以失败告终。直到07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国务院正式发布实施相关管理条例及办法,从法律方面保证了期货市场的初步成型。

从著名的巴林银行破产到07年美国的次贷危机直至今年中信泰富因外汇期权交易导致的巨亏,触目惊心的事实迫使我们开始反思金融创新交易过程中会计应该承担的责任问题,会计对于未能及时披露创新交易潜在的巨大风险负有一定的责任,我国目前的相关会计准则还存在哪些不足又应该如何完善都是本文将要讨论的问题。

二、金融创新产品与传统会计准则的冲突

1. 会计要素方面。传统会计理论中资产的定义为由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且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负债的定义为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两个定义立足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的发生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变化。而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签订后,确实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权利或义务,并在未来产生经济利益或资源的流入或流出,然而这种权利或义务是否得到履行,在契约生效时并不能预料,即并非在过去发生,而是来自未来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同时金额又难以确定,所以衍生金融工具所带来的权利或义务不符合现行会计的确认标准,因而不应在确认范围之内。

2. 会计确认方面。传统会计的确认标准是建立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的,并且在收入确认

上体现“实现原则”，按照原有的财务会计理论，确认一项会计要素必须满足两项标准：①拟被确认的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企业；②拟被确认的项目的成本能可靠地予以计量。对于金融创新产品而言，其取得是以签约为标志，在签约时它还只是一份待执行的合约，合同的签订与交易的发生之间跨期进行，难以确定未来交易事项发生与否，而且金融创新产品标的物价格变化频繁，未来期间经济利益和资源的流向在时间上和数量上都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用传统会计原则难以确认，无法反映金融创新产品本身未实现的持有损益和潜在风险。

3. 会计计量方面。会计计量是在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中决定已确认报表项目的货币金额的过程。会计计量应真实地反映被计量对象的价值，以便于相关信息使用者预测和决策的需要。传统会计将企业取得的各项资产按照历史成本计量，即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计量的基础。而对于金融创新产品来讲，一方面金融创新产品是一种未来履行的金融合约，实际交易或事项尚未发生，它只产生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因而没有实际成本，另一方面，金融创新产品从签订到最终交割，体现的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其标的物的基础市价随时随地都在变动，这种变动在传统会计报表中根本无法反映，所以具有很大的风险性。

4. 信息披露方面。传统的财务报表披露的只能是货币化的数量信息，由于金融创新产品所代表的契约本身即所规定的未来权利或义务在最终履约或不确认此项对冲前是不能作为资产或负债项目的，所以传统会计中，许多企业都将金融创新产品的交易作为表外项目披露。但是，金融创新产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相当大的，一旦市场发生了不利的变动，就可能造成大的“浮动盈亏”，如果仅仅以报表附注的形式披露，而不是定量地反映其对企业资产、损益的可能影响，则这种会计信息是不能满足投资者和债权人决策需要的。

5. 新准则的规范。新准则对于信息的披露既要求披露金融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又要披露金融资产负债的会计政策、计量基础、确认条件，特别是在金融管理的信息披露方面，不仅要要求披露金融工具管理的目标和政策、风险控制流程、工具分析过程及其估值模型，而且要求披露金融工具对资产负债的影响和结果。总之，新准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金融创新产品不能进行会计核算的难题，统一了理论界与实务界多年来对金融创新产品会计处理的讨论。

三、关于金融创新产品会计的完善与发展

1. 加快发展我国的金融创新产品。金融创新产品会计的完善与发展离不开金融创新产品本身的发展，同时，加快发展金融创新产品，有利于完善我国金融市场体系，在金融领域中引入市场机制，运用市场的功能实现资金要素的合理配置，促进金融改革与深化，进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2. 加强财务会计理论研究。加强对财务会计理论的研究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我国金融创新产品的确认计量和记录等问题，为我国具体准则的完善夯实基础。可以考虑选择性的借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成熟研究。

3. 重构财务会计要素。对财务会计要素的重构以保证涵盖所有的金融创新产品。例如资产不再限定为由过去的经济业务产生的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还包括由现在契约约定的在未来可以直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负债不再限定为由过去经济业务产生的、现在由企业承担的经济责任，而是还包括由现在契约约定的在未来需要由企业承担的经济责任，这样，会计要素的概念显然将扩大。涉及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并依据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不确定性，将资产与负

债划分为确定性资产、负债与不确定性资产、负债。

4. 行业从业人员素质的提高。金融创新产品本身就是高杠杆性、高风险性、复杂的金融工具,它引入我国的时间很短,真正熟悉并掌握它的业内专业人士很少,对它盲目投机将招致极大的风险。因此,应该重点关注从业人员整体业务水平和素质的提高,在加强其专业性水平提升的同时,还有注意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的培训,也为我国市场的发展提供保障。

5. 完善法律法规,强化外部监督。要不断的完善和规范我国现行的准则和法规,同时也要更好的发挥外部监督机构的作用,一方面应加强监管当局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对违规违法等经营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另一方面要发挥中介机构的保障作用,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会计规范进行审计和监督,促进金融创新产品会计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孙立行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历史进程与战略取向世界经济研究2008 (8) .
- [2]徐小华衍生金融工具的发展对财务会计准则改革的影响会计之友2006 (5) .
- [3]王越衍生金融工具对会计的影响商业经济2006 (2) .
- [4]赵春均郑磊金融工具会计[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 [5]鄢杰论金融创新交易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2 (7) .

文章来源: 经营管理者 (责任编辑: x1)